

福建省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岩民宗〔2021〕39号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

为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结合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7—8月，市民族宗教局组织执法人员赴新罗区、武平县、连城县、长汀县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本次随机抽查采取人工摇号的方式，从随机抽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武平县佛教协会、长汀县佛教协会、石马寺、静慧寺、莲台山朝天寺、凌云寺、白莲寺、慈云寺、宣福寺、妙乐寺、南禅寺、中心庵、东林寺等 13 个检查对象，抽取过程由行政审批科操作完成，综合科全程拍照备查。检查组重点针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是否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是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到位、财务收

支是否规范、县乡村有关部门是否履行监督责任和属地责任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中，大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均能按照规定要求，在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四进”活动等方面做得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1. 部分场所管理组织不健全。部分场所管理组织未向县（市、区）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如宣福寺、慈云寺，莲台山朝天寺教职人员及管理组织均未备案。

2. 部分场所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场所未建立对公账户或资金未存入对公账户，如宣福寺、慈云寺、东林寺；部分场所财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未向县（市、区）民族宗教局备案，未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或清点，如白莲寺、莲台山朝天寺、凌云寺、东林寺等；部分场所功德箱管理不规范，如白马寺由村级组织负责功德箱管理、场所无支配权，莲台山朝天寺功德箱微信支付到个人账户，宣福寺、慈云寺功德箱只有一把锁，且宣福寺收入未记账；部分场所财务支出不规范，如宣福寺、妙乐寺、南禅寺、长汀县佛教协会支出只有收据无发票，经办人、证明人未签字，报销封面无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长汀县佛教协会、南禅寺、东林寺差旅费报销无会议通知或招待费支出无接待函（接待方案），大额支出或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报废未经管理组织集体研究。

3. 部分场所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场所房屋安全存在隐患，如

静慧寺、慈云寺存在危房；凌云寺墙壁有明显裂纹，且未定期检查建筑安全并适时维护；白莲寺存在大梁、支撑变形，建设基础下沉。部分场所存在电线老化、乱拉电线、消防设施过期等消防安全隐患，如妙乐寺、宣福寺、慈云寺、南禅寺、东林寺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静慧寺消防设施过期，宣福寺存在乱拉电线现象。

4. 部分所内部环境卫生较差。部分场所对内部环境卫生重视不够，比如白莲寺围墙、地面、台阶、老旧建筑物未整修，宣福寺环境卫生不整洁、物品摆放杂乱、美化绿化不够，南禅寺、东林寺物品摆放杂乱。

5. 部分场所安全教育重视不够。从检查的场所看，部分场所未建立重大节日、重大期间人流控制和疏散放案，如白莲寺、凌云寺、静慧寺；部分场所开展大型宗教活动未向街道、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如凌云寺；部分场所无消防安全标志，无烧纸池、鞭炮池，如白莲寺。

6. 部分场所公示工作不到位。静慧寺、白莲寺、宣福寺、妙乐寺等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名单、财务管理组织成员名单、功德箱（奉献箱）管理人员名单、场所简介未上墙；宣福寺教职人员名单未上墙；白莲寺、莲台山朝天寺、慈云寺、妙乐寺收入支出未以适当方式公布。

7. 部分场所未履行报批手续。白莲寺改建新建扩建未报批。

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检查组共发出了 11 份整改通知书。请各地对相关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整改期限前书面报市局政策法规科（邮箱：

lanshumei@126.com)。

附：2021 年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汇总表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市级各宗教团体。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0 年 8 月 30 日 印发

附件:

2021年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场所名称	主要问题	整改通知书编号	整改时限
1	武平岩前白莲寺	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年度预算、财务管理年度未报县民族宗教局备案, 未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 每年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支出只有收据无正式发票。 2. 未建立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人流控制和疏散方案, 无消防安全标志, 无烧纸池、鞭炮池。 3. 建筑安全存在隐患, 墙壁有明显裂纹, 大梁、支撑变形, 建设基础有裂纹、倾斜、下沉, 存在危房, 且未定期检查建筑安全并适时维护。 4.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财务管理组织成员、功德箱(奉献箱)管理人员名单未上墙, 收入支出未以适当方式公布。 5. 改建新建扩建未报批。 6. 围墙、地面、台阶、老旧建筑物未整修。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1号	2021.7.15
2	武平凌云寺	1. 未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 每年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2.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未向街道、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 未建立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人流控制和疏散方案。 4. 墙壁有明显裂纹, 未定期检查建筑安全并适时维护。 5. 场所简介未上墙。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2号	2021.7.15

3	新罗静慧寺	1. 未建立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人流控制和疏散方案。 2. 消防设施过期。 3. 存在危房，墙壁有明显裂纹。 4. 教职人员名单、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财务管理组织成员、功德箱（奉献箱）管理人员名单未上墙。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3号	2021.7.16
4	新罗莲台山朝天寺	1. 场所管理组织未向区民族宗教局备案，教职人员未备案。 2.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报告、年度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区民族宗教局备案，未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每年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报销封面无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功德箱微信支付到个人。 3. 收入支出未以适当方式公布。 4. 场所主要负责人非教职人员。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4号	2021.7.16
5	新罗区石马寺	场所收入、支出不规范，由村级组织负责功德箱收入、支出，场所无支配权。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5号	2021.7.16
6	连城宣福寺	1. 场所管理组织未向县民族宗教局备案。 2.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对公账号，收入未记账，功德箱只有一把锁，支出只有收据无正式发票，经办人、证明人未签字，报销封面无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3. 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存在乱拉电线现象。 4. 环境卫生不整洁，物品摆放杂乱，美化绿化不够。 5. 教职人员名单、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功德箱（奉献箱）管理人员名单、场所简介未上墙。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6号	2021.8.17

7	连城慈云寺	1. 场所管理组织未向县民族宗教局备案。 2. 未建立对公账号，场所收入、支出不规范，功德箱只有一把锁。 3. 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 4. 存在危房。 5. 功德箱（奉献箱）管理人员名单未上墙，收入支出未以适当方式公布。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7号	2021.8.17
8	连城新泉妙乐寺	1. 场所指出不规范，部分大额支出只有收据无发票，经办人、证明人未签字，报销封面无场所主要负责签字。 2. 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 3. 教职人员名单、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财务管理组织成员、功德箱（奉献箱）管理人员名单及场所简介未上墙，收入支出未以适当方式公布。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8号	2021.8.17
9	长汀南禅寺	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每年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大额（1万元以上）支出未经过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场所支出不规范，只有收据无正式发票，且收据未盖公章，招待费支出无接待函或接待方案。 2. 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 3. 物品摆放杂乱。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9号	2021.8.18

10	长汀县佛教协会	财务管理度不健全，未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每年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报废及大额（1万元以上）支出未经过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支出不规范，只有收据无正式发票，经办人、证明人未签字，差旅费报销无会议通知，招待费支出无接待函或接待方案。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10号	2021.8.18
11	长汀东林寺	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未存入对公账户，财务报告、年度预算未报，县民族宗教局备案，未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每年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报废及大额（1万元以上）支出未经过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支出不规范，只有收据无正式发票，无购物清单，差旅费报销无会议通知，招待费支出无接待函或接待方案，报销封面无日常巡查。 2. 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 3. 物品摆放杂乱，楼道堆放杂物。	岩民宗责改字（2021）第11号	2021.8.18